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31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552 | 东丰股份 | 2024 年 3 月 25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全力五路 76 号龙王工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运作规则及董事行为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切实保护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31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全力五路 76 号龙王工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亚琼 027-511122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